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小陆收购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中国上海市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19 楼 邮编: 200001

Tel/电话: (8621) 6249 6040 Fax/传真: (8621) 6248 2266/6248 914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2
一、 声明事项	2
二、 释义	4
第二章 正文	6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被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4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1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4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 结论性意见	24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小陆收购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申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收购报告书》等收购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仅指中国内地，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收购人均已向本所披露，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备案所涉及到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描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备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

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收购备案而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部分或全部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机构备案，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收购备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徐小陆先生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2 元/股的价格受让陈立荣先生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 3,614,289 股（占三辰电器总股本的 10.3265%），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40.1515%，并成为三辰电器控股股东的行为。
被收购人、公司、三辰电器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立荣先生与徐小陆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经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正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徐小陆个人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小陆，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219640904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镇。1982年10月至1984年8月在880408部队服役；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担任二炮指挥学院副班长；1986年8月至1989年6月担任80306部队司令部直属通讯营排长、代连长；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担任80306部队政治部秘书处秘书；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1996年8月至2002年9月，担任青田县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担任青田县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青田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香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3日起至今，担任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6日起至今，担任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的资格说明及声明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三辰电器在册股东，且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龙津路证券营业部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徐小陆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青田县公安局鹤城派出所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相关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与三辰电器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徐小陆持有三辰电器总股本的 29.8250% 股份，为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但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由徐小陆先生直接以现金受让三辰电器股东陈立荣先生持有的三辰电器 3,614,289 股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三辰电器总股本保持不变，依然为 35,00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徐小陆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515%，成为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丽持有香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95.00%，徐小陆现任香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叶丽系徐小陆之妻，故本所律师认定徐小陆与叶丽为香溢集团的共同

实际控制人。徐小陆与叶丽通过共同控制香溢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16,060	徐小陆之妻叶丽持股 95.00%，徐小陆之子徐添耕持股 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	本溪香溢欧洲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沈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80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营口香溢置业有限公司	80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田雅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	青田香溢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0%	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8	青田县瓯泉酒业有限公司	8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	黄酒、白酒、酿造食醋制造、销售
9	青田和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司持股 100.00%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连云港市融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销售; 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经营范围方面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上述核心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辰电器与上述核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徐小陆持股 25.01 %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资产管理与经营(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
2	青田诚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0	徐小陆持股 25.01 %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田诚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徐小陆持股 25.01 %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田县华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叶丽持股 20%,担任董事一职	在青田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收购人的前述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青田县公安局鹤城镇派出所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最近两年没有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作为被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三辰电器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被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被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1121148465277D《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辰电器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870952，挂牌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三辰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辰电器
证券代码	870952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炳林
营业期限	1997 年 01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148465277D
经营范围	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高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变压器、发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械加工、喷涂，电器测试。

本次收购前，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三辰电器共有 42 名股东，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元）	持股比例（%）
1	徐小陆	10,438,763	29.8250
2	陈立荣	3,614,289.00	10.3265
3	王炳林	7,340,476	20.9728
4	林志平	866,667	2.4762
5	夏孟忠	758,553	2.1673
6	叶建荣	685,714	1.9592
7	陈利军	571,429	1.6327
8	徐旭军	525,825	1.5024
9	刘笃金	523,810	1.4966
10	朱詹青	387,756	1.1079
11	朱志敏	380,951	1.0884
12	叶丽云	362,175	1.0348
13	陈卫珍	306,474	0.8756
14	周永忠	295,239	0.8435

15	郭永敏	285,714	0.8163
16	项品利	285,714	0.8163
17	叶逢春	279,467	0.7985
18	颜康敏	266,667	0.7619
19	胡万里	257,143	0.7347
20	陈小俭	257,143	0.7347
21	张德军	253,383	0.7240
22	虞丽青	247,619	0.7075
23	刘金存	238,731	0.6821
24	项丽琴	232,046	0.6630
25	郑玉平	228,572	0.6531
26	干小鸣	212,699	0.6077
27	沈岱石	209,524	0.5986
28	陈丕力	204,240	0.5835
29	邹立星	200,000	0.5714
30	徐永福	199,351	0.5696
31	孙 海	193,015	0.5515
32	郭云晓	190,476	0.5442
33	胡 梅	190,476	0.5442
34	宋爱珠	189,561	0.5416

35	郭 巍	180,951	0.5170
36	刘永利	178,017	0.5086
37	王银锋	175,684	0.5020
38	邱海友	161,612	0.4617
39	杨建新	133,499	0.3814
40	辰盛投资	701,837	2.0052
41	辰源投资	685,069	1.9573
42	辰兴投资	1,103,669	3.1533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辰电器系合法存续的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被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人的股份转让限制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三辰电器成立已满一年，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已满一年，公司股东陈立荣不存在因此不得转让股票的情形，亦不受“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陈立荣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结合限售股份数据表和《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9-002），本次出让的限售股份均已解除完毕，股东陈立荣本次需转让的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同时，收购人徐小陆之妻叶丽出具声明，明确其知晓本次收购且同意支持徐小陆先生进行收购。

（二）转让人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人为自然人陈立荣，陈立荣先生为三辰电器在册股东，其股份转让行为系其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所做出的，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同时，转让人陈立荣之妻邱竹娥出具声明，明确其知晓本次转让且同意陈立荣先生进行股份转让。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

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分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相关方的内部决策机关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收购人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全部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徐小陆先生通过收购陈立荣持有的三辰电器全部股份的方式完成收购。收购人徐小陆收购普通股共计 3,614,289 股，交易价格为 2.2 元/股，收购总金额为 7,951,435.80 元。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徐小陆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515%，成为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三辰电器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三辰电器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徐小陆	10,438,763	29.8250	14,053,052	40.1515

2	陈立荣	3,614,289	10.3265	0	0
3	王炳林	7,340,476	20.9728	7,340,476	20.9728
4	林志平	866,667	2.4762	866,667	2.4762
5	夏孟忠	758,553	2.1673	758,553	2.1673
6	叶建荣	685,714	1.9592	685,714	1.9592
7	陈利军	571,429	1.6327	571,429	1.6327
8	徐旭军	525,825	1.5024	525,825	1.5024
9	刘笃金	523,810	1.4966	523,810	1.4966
10	朱詹青	387,756	1.1079	387,756	1.1079
11	朱志敏	380,951	1.0884	380,951	1.0884
12	叶丽云	362,175	1.0348	362,175	1.0348
13	陈卫珍	306,474	0.8756	306,474	0.8756
14	周永忠	295,239	0.8435	295,239	0.8435
15	郭永敏	285,714	0.8163	285,714	0.8163
16	项品利	285,714	0.8163	285,714	0.8163
17	叶逢春	279,467	0.7985	279,467	0.7985

18	颜康敏	266,667	0.7619	266,667	0.7619
19	胡万里	257,143	0.7347	257,143	0.7347
20	陈小俭	257,143	0.7347	257,143	0.7347
21	张德军	253,383	0.7240	253,383	0.7240
22	虞丽青	247,619	0.7075	247,619	0.7075
23	刘金存	238,731	0.6821	238,731	0.6821
24	项丽琴	232,046	0.6630	232,046	0.6630
25	郑玉平	228,572	0.6531	228,572	0.6531
26	于小鸣	212,699	0.6077	212,699	0.6077
27	沈岱石	209,524	0.5986	209,524	0.5986
28	陈丕力	204,240	0.5835	204,240	0.5835
29	邹立星	200,000	0.5714	200,000	0.5714
30	徐永福	199,351	0.5696	199,351	0.5696
31	孙海	193,015	0.5515	193,015	0.5515
32	郭云晓	190,476	0.5442	190,476	0.5442
33	胡梅	190,476	0.5442	190,476	0.5442

34	宋爱珠	189,561	0.5416	189,561	0.5416
35	郭巍	180,951	0.5170	180,951	0.5170
36	刘永利	178,017	0.5086	178,017	0.5086
37	王银锋	175,684	0.5020	175,684	0.5020
38	邱海友	161,612	0.4617	161,612	0.4617
39	杨建新	133,499	0.3814	133,499	0.3814
40	辰盛投资	701,837	2.0052	701,837	2.0052
41	辰源投资	685,069	1.9573	685,069	1.9573
42	辰兴投资	1,103,669	3.1533	1,103,669	3.1533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29.8250%的股份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徐小陆先生持有三辰电器 40.1516%股份权益，将成为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后，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徐小陆持有三辰电器 10,438,7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8250%。本次收购系由收购人直接以现金收购股东陈立荣 3,614,289 股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徐小陆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515%，仍然为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三辰电器收购前后的总股本没有发生改变。

本次收购完成，陈立荣、王炳林、叶建荣和郭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随之解

除，且前述四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立荣、王炳林、叶建荣和郭巍四人变更为徐小陆，徐小陆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53,052 股，持股比例为 40.15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9 年 8 月 6 日，收购人与三辰电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形式、生效条件、各方承诺与保证、股份过户、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条款等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徐小陆先生通过受让股东陈立荣持有的三辰电器全部股份的方式完成收购。收购人徐小陆收购普通股共计 3,614,289 股，交易价格为 2.2 元/股，收购总金额为 7,951,435.80 元。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三辰电器的

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来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对目前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三辰电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拟根据市场需求、收购人掌握的资源，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以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目前对公司管理层无调整计划。过渡期后，收购人将根据三辰电器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对目前公司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辰电器的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4、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对目前公司章程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辰电器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对目前公司资产无重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三辰电器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对目前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司 10,438,763 股，持股比例 29.825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是由于股东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及叶建荣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2,523,267 股，控制比例为 35.7807%，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及叶建荣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小陆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持股比例 40.1515%，仍然为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及叶建荣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收购人徐小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三辰电器股东期间，将保证三辰电器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三辰电器的独立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避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三辰电器不存在重合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三辰电器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对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再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如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计划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开展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没有设定其他权利。

据此，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上述规定进行限售安排。同时，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辰电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辰电器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辰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三辰电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三辰电器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证券公司交易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

的情况。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银行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1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	22,590,000.00	2015.2.1-2019.11.22
2	徐小陆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5,000,000.00	2018.12.4-2020.12.4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关联方。

（四）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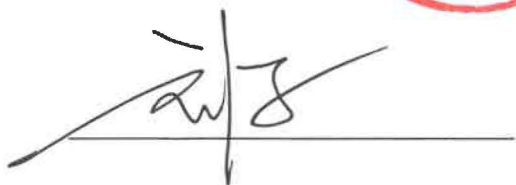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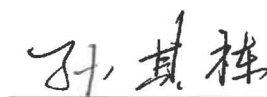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饶丹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饶丹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孙其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其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8月6日

